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以下条款是《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扩展类**

**K29.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091**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扩展承保下列额外费用, 包括:

1) 空运或快运零部件的费用。

2) 进行本公司同意的修复、重建工作所产生的必要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但上述费用必须与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财产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损失金额的5%。

**K30.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附加安装设备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0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明细表项下安装设备（不含保险期内新增加的安装设备）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安装、测试及试运行过程中，由于保险责任引起的直接物质损失和费用。

1）上述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2）本部分的保险责任自安装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安装工程的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3）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本公司申报工程新增的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本公司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本公司也视同足额投保计算赔偿。

4）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K3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条款A**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22018102904111**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